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布《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天域融公司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结合资金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计划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新疆天业股份，拟增持资金规模不超过 5,000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增持价格不设限制。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9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增持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954,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累计增持金额 1,838.0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完成增持计划下限的 73.52%，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公司”）收到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融公司”）《关于增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天域融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天域融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域融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等，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2019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天域融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389,808股股份，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份的0.04%。

3、天域融公司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天域融公司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结合资金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计划自2019年11月28日起12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新疆天业股份，拟增持资金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不低于2,500万元，增持价格不设限制。

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0）。

##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9年11月28日首次增持日起至2020年5月27日，天域融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54,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累计增持金额1,838.0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完成增持计划下限的73.52%，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972,522,352股，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8,907,130股，持股比例42.05%。经证监许可〔2020〕372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定向发行387,205,386股股份于2020年5月12日完成证券登记手续，详见公司2020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359,727,738股，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32,306,480 股，持股比例 53.86%。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在上述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天业集团及天域融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增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天域融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